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提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提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i) 批准(a)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與昆宇(東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昆宇(東營)」) (原買方)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投資協議; (b)賣方、昆宇(東營)、東營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昆宇(東營)控制及指定為買方之公司) (「買方」) 與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 及(c)賣方、昆宇(東營) 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兩份其他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分別有關代價支付條款、增加不競爭承諾具體期限及使用「光宇」名稱的投資協議的條款),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60百萬元向買方出售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統稱「該等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及</p> <p>(ii)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簽立、執行及追認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p>	<p>206,139,706 (100%)</p>	<p>0 (0%)</p>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5,274,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06,139,706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雲智博士、李增林先生及朱豔玲女士。